

附表

## 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| 收費項目  |             | 收費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費期間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費    |             | 七千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 | 入學免繳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|
| 雜費    |             | 不得超過一百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個月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辦費   | 材料費        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。<br>全日制：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。        | 一個月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活動費        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。<br>全日制：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。        | 一個月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午餐費         |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；學校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，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 | 一個月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點心費        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五百元。<br>全日制：不得超過八百元。            | 一個月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交通費         | 不得超過五百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個月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延長照顧服務費     | 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| 一個月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臨時照顧服務費     | 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| 時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保險費        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 |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。       |
|       | 家長會費        | 一百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外教學費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 |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